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墨西哥：决议草案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C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使其能够发挥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的职能，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第1990/30号决议建议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制，

注意到麻委会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44/16号决议要求继续改进管理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促进加强和坚持方案执行工作，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其中提请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麻委会注意审议和落实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药物管制署的建议，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up>2</sup>其中促请麻委会确保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此后发起的项目能够遵循联合国的规则、条例和授权以及供资程序，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表明再度关注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立法机关的管理监督作用，<sup>3</sup>

\* E/CN.7/2002/1。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6/16）；第376和387段。

<sup>2</sup> A/56/689，第69段，建议1。

<sup>3</sup> JIU/REP/2001/4。



1. 决定设立一个麻委会附属委员会，由每一区域组各两名代表组成，目的如下：
    - (a) 监督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署两年期预算并向其提出咨询建议；
    - (b) 确保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发起的项目遵循联合国的规则、条例和授权以及供资程序；
    - (c) 促进对药物管制署的资源实行最佳管理，同时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确立的优先事项；
  2. 请执行主任向附属委员会提出简要而及时的实质性报告，以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
  3. 请附属委员会在通过预算之前向麻委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